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通报

(2020年7月26日公布)

7月25日0-24时,全省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截至7月25日24时,全省连续85天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全省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9例,累计治愈出院19例。

7月25日0-24时,全省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截至7月25日24时,全省连续63天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全省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136例,累计治愈出院134例,病亡2例。

7月25日0-24时,全省无新增无症状感染者。截至7月25日24时,全省现有无症状感染者4例。提醒广大群众,当前“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形势依然严峻,

要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保护好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要及时到当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来源: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梨树县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

广大群众朋友:

2020年7月24日,经市疾控中心检测和市、县医疗救治临床诊断专家组确认,续某、李某为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病例,目前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为提高广大群众防范意识,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现将续某、李某的行程轨迹予以公布。

续某的行程轨迹

续某,女,39周岁,梨树县人,现住梨树县榆树台镇潘家村六组。其具体行程轨迹如下:

2020年7月16日7时左右,离开大连市某公司宿舍,乘坐轻轨于8时30分到达大连火车站,在人工窗口购买车票。14时30分,乘K2209次列车(11车67座)从大连到四平,16日22时04分到达四平火车站。当晚住宿在四平市铁西区站前吉祥招待所二楼212室。

7月17日5时退房离开招待所,步行到四平市客运站。6时10分,乘坐车牌号吉C20333四平至八屋的客车(2号座位),7时左右在榆树台镇下车。在榆树台镇一百货附近王丫水果店购物,又到丰源综合商店购物。8时左右由其丈夫驾电瓶车接回家,当天其余时间未外出。

7月18日9时,续某领女儿乘一辆出租车,9时10分左右到榆树台镇内,去邮局自助取款机取钱。10时40分母女到成信鞋城购物,10时55分到大理过桥米线就餐,12时左右到榆树台镇文希艺术培训中心安排女儿学习英语和数学。12时30分后,续某由其丈夫驾电瓶车接回家,到家后未外出。

7月19日至7月20日,在家未外出。

7月21日上午8时,续某与其二嫂孙某一同去大榆树村4队老盖家看鸡仔。9时续某乘丈夫电瓶车,到榆树台镇步行街圆通快递站点,取件后返回家中。16时左右,与丈夫和二嫂孙某到老盖家购买鸡仔。17时左右,续某称身体不适,其丈夫联系了村医修某至家中给续某静点。

7月22日未外出。17点左右,再次联系村医修某至家中静点。

7月23日,上午居家未外出。15时由120救护车接至梨树镇兴旺酒店集中隔离点。

李某的行程轨迹

李某,女,12周岁,梨树县人,现住梨树县榆树台镇潘家村六组,系17日大连返乡续某的女儿。其具体行程轨迹如下:

7月17日,居家未外出。

7月18日9时,李某同母亲乘一辆出租车,9时10分左右到榆树台镇内,去邮局自助取款机取钱。10时40分同母亲到成信鞋城购物,10时55分到大理过桥米线就餐,后到榆树台镇文希艺术培训中心学习(12时30分-15时30分)。15时30分,与同学霍某一起乘魏某电瓶车,返回榆树台镇潘家村6组,到霍某家写作业,16时返回家中。

7月19日至7月22日,李某每天12时30分至15时30分到榆树台镇文希艺术培训中心学习,由电瓶车司机魏某接送。

7月23日,居家管控未外出。

7月24日,上午居家未外出,下午15时左右,由120救护车接至四平市传染病医院救治。

请在上述过程中与两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过接触的广大群众,立即向当地村屯、社区或者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5268200),并时刻观察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请第一时间拨打“120”电话,前往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健康无小事,生命更可贵!请广大群众近期不要参加大型聚会、大型婚礼,尽量减少去人员密集场所。不要贪图一时之快,增加自己及亲友感染风险。

我们坚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群防群控,就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保卫战!

梨树县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
2020年7月25日

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情况通报

7月24日0-24时,长春市新增报告无症状感染者1例(九台区),系大连市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该无症状感染者为女性,

1979年出生,九台区莽卡乡人,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员工。7月19日自大连返回九台区莽卡乡家中。23日接到大连市疾控中心通知后立即转入集中隔离点隔离观察。24日检测结果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即由120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医学观察。经专家会诊确定为无症状感染者。

目前,排查到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28人,正在接受隔离观察。
/来源:长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月25日长春市通报的1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吉林市行程轨迹

7月25日长春市通报1例无症状感染者,系大连凯洋世界海鲜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该无症状感染者于7月19日自大连返回,当日返回途中于13时30分从九台其塔木镇乘坐吉林市客运班车(吉BC4888)至莽卡乡家中。7月21日至22日曾到吉林市探亲和办事,现将其吉林市行程轨迹公布如下:

7月21日,6时30分至8时30分,从九台莽卡乡乘坐客运班车

(吉BB8277)在昌邑区交警大队102路站桩(哈达湾造纸厂附近)下车,步行到达昌邑区吉荣二区亲属家。9时30分,乘出租车(吉BT8417)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吉林中心支公司(解放北路2号江山帝景2楼)办事,10时15分乘出租车(吉BT2762)返回昌邑区吉荣二区。

7月22日,5时30分至6时10分,步行至卢瓦尔小镇附近早市购买蔬菜、水果。8时30分在昌邑

区交警大队客车站乘坐客运班车(吉BC4888)返回九台莽卡乡。

请在上述过程中与该无症状感染者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及时主动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

各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为:

- 昌邑区 62552995
- 龙潭区 63020035
- 船营区 64800716
- 64800721

- 丰满区 64673839
- 经开区 63058866
- 永吉县 64222692
- 蛟河市 67009057
- 67009062
- 桦甸市 66272992
- 舒兰市 68223157
- 68223024
- 磐石市 65223645

吉林市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

关于无症状感染者钟某某 在辽行程轨迹和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一、由大连市返回伊通县无症状感染者钟某某在辽行程轨迹。(右图)

请在以上过程中与该无症状感染者有过交集的市民,立即到属地疾控中心进行登记,免费进行核酸检测(辽源市疾控中心 0437-6148297、东丰县疾控中心 0437-6205510、东辽县疾控中心 0437-5077787)。

二、自7月1日以来,从大连市返(来)辽人员,须立即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屯)和单位登记报备,如实报告出发地、出行方式、健康状况等信息,并签订《疫情防控

承诺书》。实行分区分级动态精准管控,没有核酸检测阴性相关证明信息的人员,到达我市后要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按照分区分级管控要求,采取相应的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如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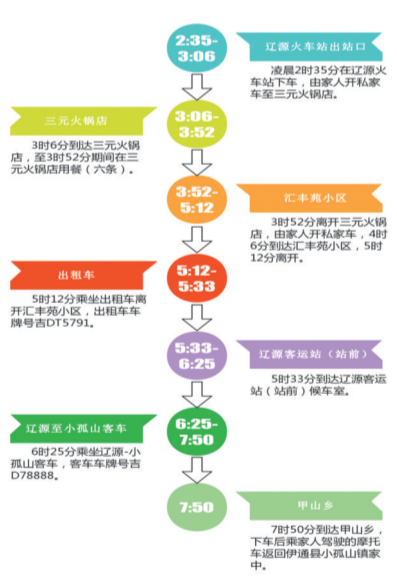
三、提醒与无症状感染者有过交集的市民和大连市、新疆乌鲁木齐市等中高风险地区返(来)辽人员,要时刻观察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请第一时间拨打“120”电话,并主动如实说

明情况,由“120”专用防护车辆送至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规范就诊,就医途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广大市民要提高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餐,海产品要烧熟煮透,避免生食。提醒广大市民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大连市、新疆乌鲁木齐市等中高风险地区。

五、为确保秋季学校顺利开学,请广大教师、学生和家長如非必要近期不要跨省旅游和出行。/来源:辽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症状感染者钟某某7月18日辽源行程示意图



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公告

7月24日0-24时,伊通满族自治县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疑似病例,经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及医疗专家组诊断,钟某某为输入性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现已送往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留观隔离治疗。为提高全县人民防范意识,坚决遏制疫情传播蔓延,现将钟某某的行程轨迹予以公布。

钟某某,女,51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现住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山河村,为首例大连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与大连市首例确诊病例同在大连某进口水产品加工企业打工)。其具体行程轨迹如下:

7月17日13时从大连市甘井子区工作宿舍乘出租车(车号未记)前往大连市金州火车站,购票后在候车大厅休息,18时19分乘坐K7385次(12车厢93号座)

由大连至通化的火车。

7月18日凌晨2时40分左右在辽源火车站下车,由等候的女儿、女婿开车接至辽源市三元火锅店就餐,饭后前往女儿家休息,约5时左右独自乘出租车(车号未记)前往辽源市客运站,约5时30分到达辽源市客运站并在站内候车,6时25分乘坐辽源-小孤山的客运班车于8时左右在辽源市甲山镇下车,由等候的丈夫骑摩托车接回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山河村家中。当晚19时左右,与丈夫、妹夫乘私家车前往伊通县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看望生病的儿子;20时许乘坐出租车去其子同学处为其子取书,后乘同一出租车返回医院;20时30分与其子前往伊通镇街内健晟星期天火锅店吃饭,约22时二人步行前往伊通镇宜佳旅店住宿。

7月19日早乘坐5时30分客运班车(伊通-山河),到山河村下车后步行返回家中。上午7时左右与丈夫骑摩托前往小孤山镇先锋村某家,后返回自己家中;下午14时,在本村一农户家中与村民打麻将娱乐。

7月20日在本村一农户家中与村民打麻将娱乐。

7月21日与丈夫骑摩托前往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信用社和邮政储蓄所取款机取钱,后在小孤山街道街东购买钢材、水泥、石棉瓦等建材雇车送回家中。此后前往小孤山街道黑手手机卖场兑换红包,又在街道南门一家店铺购买了三双拖鞋,在路边摊购买香瓜后返回自己家中。

7月22日在本村一农户家中与村民打麻将娱乐。

7月23日11时左右由120车

从家中接送至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接受集中医学观察。

请在上述过程中与此无症状感染者有过接触的广大居民,立即向当地村屯、社区或者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时刻观察自己和家人的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乏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请第一时间拨打“120”电话,戴上口罩前往县第一人民医院就诊。

疫情严峻!请全县人民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外出,不要参加大型聚会,少去人员密集场所,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电话:0434-4221195
0434-4250110

伊通满族自治县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7月24日